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一惠
電話：02-7736-7807
電子信箱：ivyv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0119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人權影展海報 (A09000000E_1140119980_senddoc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19980_senddoc4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法務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「114年人權
影展月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11月12日部人權字第11402524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為賡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合稱兩公約）人權保障價值，並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，同時響應每年12月10日「國際人權日」(Human Rights Day)，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此次活動以「人權無國界—經典再呈獻」為主軸，聚焦兩公約、轉型正義、性別認同、性別平權、兒童權利、身心障礙者保障、種族歧視等人權議題，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、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，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，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，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，推廣人權保障觀念。
- 四、敬請協助於公布欄、所屬網站或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，並

總收文 114.11.18



1140124505

鼓勵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相關非營利組織至法務部
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）之最新消息欄位，連結活動專屬網頁申請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推廣海報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1/17
18:03:03
文
章
換
章

裝

訂

線

80